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
承辦人：洪敬哲
電話：23215696#3035
傳真：23974328
電子信箱：ah0617@uro.taipei.gov.tw

10570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330658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請分佈
洪敬哲
洪敬哲 5/19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」
及「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」，業經
本府103年5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330658900號令廢止，茲檢
附廢止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
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都
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
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
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、臺北市都市更
新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



市長郝龍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330658900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」
及「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103年5月26日起生效。

市長 郝龍斌